

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建设单位：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国柱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钊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3608587812

传真：/

邮编：55210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桐木岭石头寨 06 栋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302

名称: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302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主要结论	13
5.1.2 要求与建议	13
5.2 环评批复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执行标准	14
6.2 总量控制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1.1 废气	16
7.1.2 噪声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9.2.1 废气	18
9.2.2 噪声	20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10.1.1 废气.....	22
10.1.2 噪声.....	22
10.1.3 固体废物.....	22
10.1.4 总量控制.....	22
10.2 建议.....	2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废水处置文件

附件 4 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 5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滞后环评

建设单位：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桐木岭石头寨 06 栋

项目投资：100 万元

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学校教学钢制设备及钢制家具的一小型生产企业，其主要生产教学钢制文件柜，办公钢制家具等，年产钢制成品 20000 个。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已经开始生产运营，属于滞后环评。

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委托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花环备字[2017]6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受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按照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对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对“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研读，通过现场踏勘，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按照初步工作方案，建设单位和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无变更，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在自查基础上，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13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18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现已建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新建的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3-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并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 年 1 月 8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年 6 月 4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2. 花溪区环境保护局花环备字[2017]63 号关于对《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

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3 月 20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桐木岭石头寨 06 栋，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0m²，现有钢架结构生产厂房 1 栋，内部分为机加工区，成品及原料库（场内业主自己简易隔出的二层平面，一层为原料库，二层为成品库）、办公室和喷塑固化区域，布置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设计年产钢制成品 20000 个。

建设内容包括：环评设计生产区建设机械加工区 1 个，喷塑固化区 1 个，办公室 3 间，仓库 2 层 1 栋，另建有危废暂存间、布袋除尘装置等辅助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为机械加工区 1 个，喷塑固化区 1 个，办公室 3 间（含食堂），仓库 2 层 1 栋，另新建危废暂存间、布袋除尘装置等辅助设施，项目主要工程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办公室	3 间，每间 40 m ² ，含食堂	已建设、同环评
	仓库	2 层，每层 500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机械加工区	700m ²	已建设、同环评
	喷塑固化区	300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环保工程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烟道抽至厨房楼顶排放	未建设
	生产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及 12m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2m 排气筒	已建设，新增
	固废	危废暂存间	已建设、同环评

3.3 主要设备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剪板机	QC12Y-4×2500	台	1	已配备
2	剪板机	QZ11-3×1500	台	1	已配备
3	折弯机	WC67Y-63/2500	台	1	已配备
4	折弯机	WC67Y-30/2500	台	1	已配备
5	冲床	J215-40	台	1	已配备
6	冲床	J23-5	台	1	已配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3-3 原辅料用量及配比表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钢材	t/a	500	
扣件	万个	20	
喷塑塑粉（灰色）	t/a	15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钢板板材→剪切→冲床→折弯→机械组装→喷塑固化→成品→出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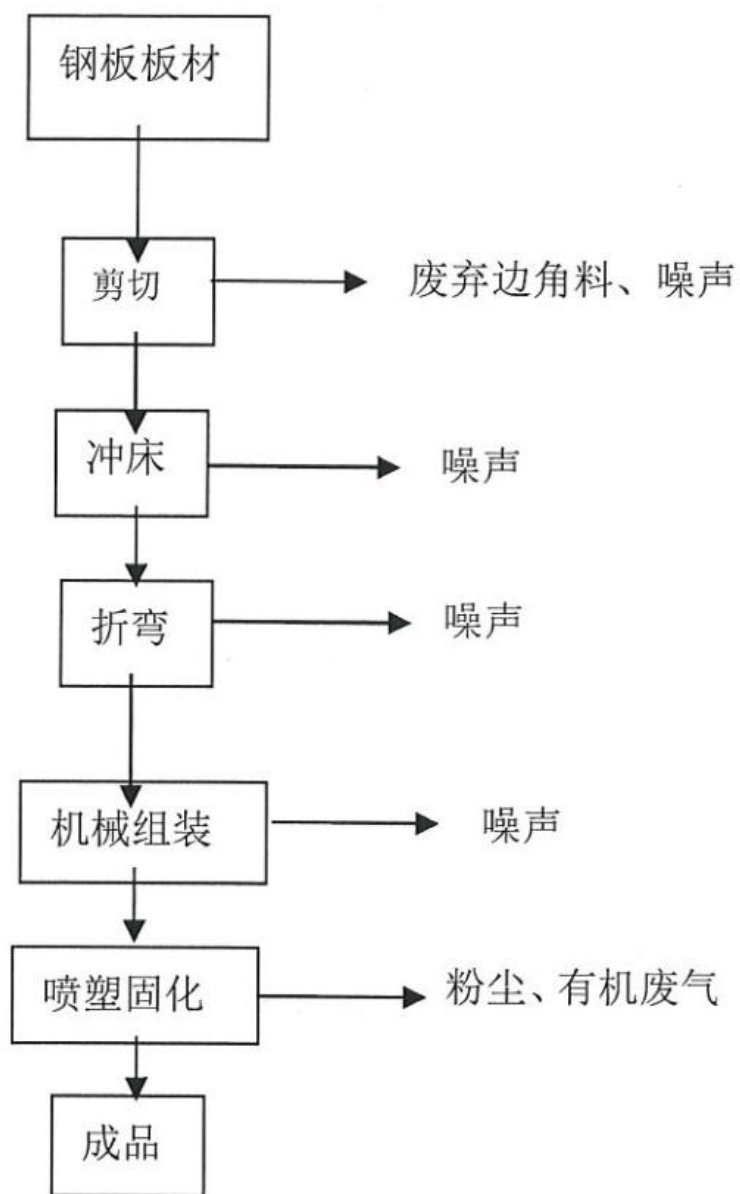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4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已建，滞后环评	已建，滞后环评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规模		钢制成品 20000 个	钢制成品 20000 个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桐木岭石头寨 06 栋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桐木岭石头寨 06 栋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钢板板材→剪切→冲床→折弯→机械组装→喷塑固化→成品→出厂	钢板板材→剪切→冲床→折弯→机械组装→喷塑固化→成品→出厂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一级标准综合利用；待片区管网及污水处理系统完善后，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外排，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厂区所在区域无市政管网，其产生的污水不外排，在厂区设置一早厕，旱厕化粪池容积约为12m ³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待化粪池满容积后由吸粪车吸走运往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变更为由吸粪车吸走处理	项目厂区所在区域无市政管网	废水实际由吸粪车送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导致废水污染物种类和量增加，不属重大变更
	废气	项目喷塑废气采取布袋除尘等措施回收利用；焊接烟尘等须集中收集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布袋除尘器+12m 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2m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食堂未建	喷塑废气+布袋除尘器+12m 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12m 排气筒排放，焊接	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增加废气处置措施，员工较少未建食堂	实际建设情况变化后不导致废气污染物总量、种类增加，不属重大变更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废气加强通风，食堂未建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音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控制生产时间	设备布置在室内、减振、隔音措施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固废	生产中产生的边角废料集中收集，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进行统一处理；危险固废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生产中产生的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回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进行统一处理；危险固废统一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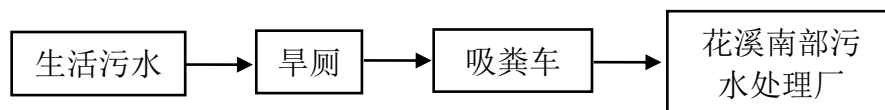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因附近无市政管网，污水采用化粪池统一收集，定期由吸粪车吸走至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2m 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2m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未建，只有简易液化气灶产生少量油烟，其他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不属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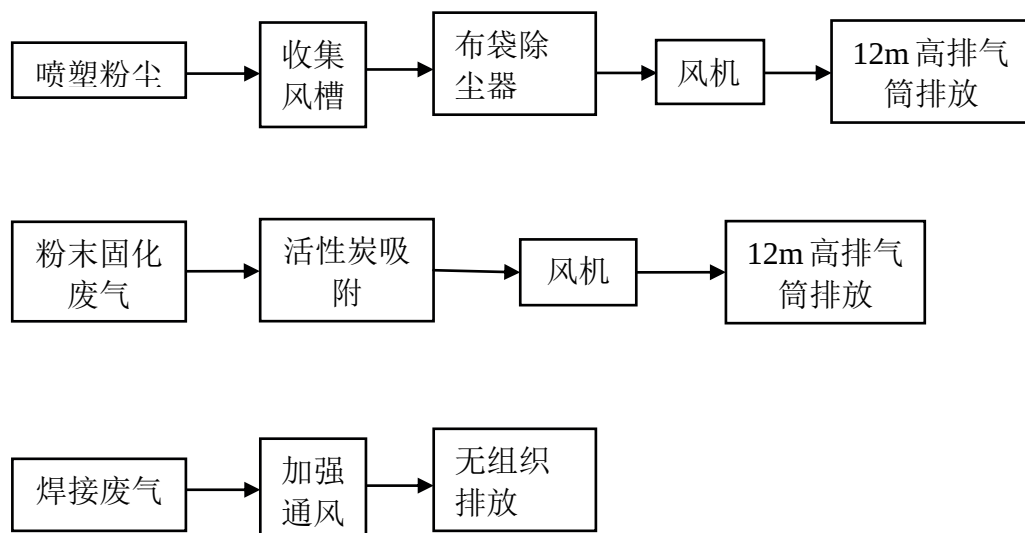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处理措施如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塑粉尘，粉末固化废气等，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设备运行产生

的机械性噪声。项目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放置在生产厂房内，加强隔声措施，车间设置少量门窗，对所有车间临厂界外侧均不设门窗，生产时紧闭门窗等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等，妥善集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如边角废料和喷塑过程中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送至区域环卫部门规定的地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滞后环评，于 2015 年 8 月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2 月由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花溪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花环备字[2017]63 号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废水	餐饮废水、生活污水	旱厕	已建
废气	喷塑粉尘、粉末固化废气	收集风槽、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12m 高排气筒 2 根	已建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于室内、隔声等措施	已建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危废收集间	已配备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废水：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一级标准综合利用；待片区管网及污水处理系统完善后，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79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外排，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措施	已基本落实： 项目厂区所在区域无市政管网，其产生的污水不外排，项目在厂区设置一旱厕，旱厕容积约为 12m ³ ，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旱厕，待化粪池满容积后，由吸粪车吸走运往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废气：项目喷塑废气采取布袋除尘等措施回收利用；焊接烟尘等须集中收集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已落实： 喷塑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粉末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2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的焊接烟尘经排气扇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音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控制生产时间	已落实：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车间设置少量门窗，隔音等措施降噪，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生产中产生的边角废料集中收集，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进行统一处理	已落实： 生产中的边角废料集中收集，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进行统一处理；危险固废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桐木岭石头寨 06 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提高就业人口，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建设单位只需在生产过程中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该地址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5.1.2 要求与建议

-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强化环境管理。
- 2、厂方应该在生产车间增设排气扇，以加强通风，减少车间废气对车间工人的影响。
- 3、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 4、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紧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
-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应，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汇报项目环境工作的情况。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保效益的同步发展。
- 6、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 7、加强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做好管理工作。

5.2 环评批复

花溪区环境保护局，花环备字[2017]63 号审批意见如下：

根据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分析、建议和结论，经专家和我局审查研究，原则项目备案（该项目租赁选址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桐木岭石头寨花溪机械厂闲置厂房 06 栋，占地面积约 16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教学钢制文件柜、办公

钢制家具等，年产钢制成品 20000 个，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7 万元），现要求如下：

1、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如有变动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批。

2、废水：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798-1996）一级标准综合利用；待片区管网及污水处理系统完善后，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79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外排，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措施

3、废气：项目喷塑废气采取布袋除尘等措施回收利用；焊接烟尘等须集中收集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4、噪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音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控制生产时间。

5、生产中产生的边角废料集中收集，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进行统一处理。

6、项目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和《贵阳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文件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7、完善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在我局备案后，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备齐相关验收资料及时报我局进行验收备案。

8、项目已建成投运，备案后纳入我局环境监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环评批复（花环备字[2017]63 号）并结合现场勘查，经分析，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限值表

类型	验收标准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1.1 kg/h (12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3.2 kg/h (12m 排气筒)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6.2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不对总量控制指标作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个点 1#、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4 次/天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喷粉工艺出口采样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烤漆工艺进口、出口采样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天

7.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1#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2#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3#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4#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表 8-1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总烃和非甲烷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2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5

表 8-2 噪声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3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工业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电子天平 SQP	TTE20152795	812061928-0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812062152-00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71048	812062974-00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有组织废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 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

2、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气、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达到 75%设计能力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数据有效。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最

大浓度 $0.4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6\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有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2~9-4，验收监测期间，喷粉工艺出口采样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小于检出限 $2.5\text{mg}/\text{m}^3$ 、因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未计算；烤漆工艺出口采样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times 10^{-4}\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烤漆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率为 36.4%~71.9%。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及频次 监测点位 及项目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限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1#	颗 粒 物	0.143	0.052	0.058	0.173	0.185	0.268	0.060	0.077	1.0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2#		0.124	0.055	0.052	0.228	0.155	0.410	0.055	0.098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3#		0.125	0.060	0.075	0.233	0.197	0.362	0.052	0.093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4#		0.125	0.065	0.052	0.232	0.122	0.400	0.060	0.100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1#	非 甲 烷 总 烃	0.6	0.3	0.2	0.4	0.2	0.2	0.4	0.3	4.0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2#		0.2	0.2	0.2	0.2	0.2	0.2	0.3	0.2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3#		0.5	0.2	0.3	0.3	0.2	0.2	0.3	0.3	
厂界无组织 下风向 4#		0.3	0.5	0.2	0.2	0.4	0.3	0.2	0.2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1 月 17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烤漆工艺进口采样点			烤漆工艺出口采样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2.77	0.87	0.40	0.39	0.34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⁴	7.2×10 ⁻⁴	2.2×10 ⁻⁴	1.0×10 ⁻⁴	9.6×10 ⁻⁵	8.7×10 ⁻⁵	3.2	是
去除率	%	71.9						/	/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烤漆工艺进口采样点			烤漆工艺出口采样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4	0.27	0.22	0.22	0.18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9.4×10 ⁻⁵	8.7×10 ⁻⁵	6.8×10 ⁻⁵	5.4×10 ⁻⁵	5.7×10 ⁻⁵	4.6×10 ⁻⁵	3.2	是
去除率	%	36.4						/	/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喷粉工艺出口采样点			喷粉工艺出口采样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5	<2.5	<2.5	<2.5	<2.5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1	是

9.2.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5.6~58.4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2.0~47.7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 标准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	厂界东北 侧外 1 米 处	昼间	57.6	57.8	60
		夜间	44.6	42.0	50
▲2#	厂界东南 侧外 1 米 处	昼间	55.8	55.6	60
		夜间	47.7	43.1	50
▲3#	厂界西北 侧外 1 米 处	昼间	57.1	58.4	60
		夜间	47.0	43.2	50
▲4#	厂界西南 侧外 1 米 处	昼间	56.2	58.0	60
		夜间	45.8	43.5	50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验收结论如下：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0.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10.1.3 固体废物

生产中产生的边角废料集中收集，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进行统一处理；危险固废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10.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做要求。

10.2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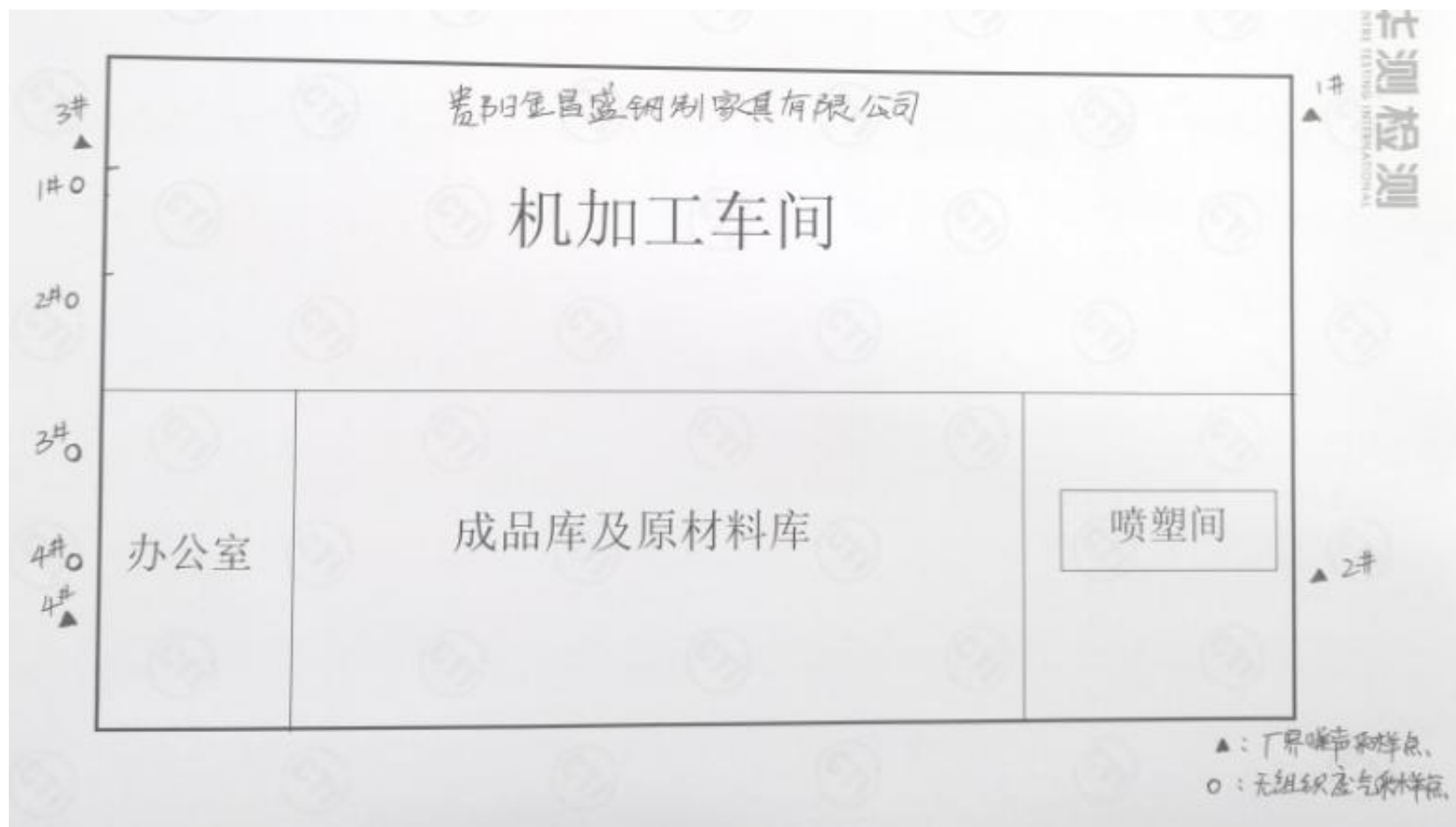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图片



喷塑及收尘罩子



危废暂存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集气罩

附件 1 环评批复

花环备字（2017）63 号

根据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分析、建议和结论，经专家及我局审查研究，原则项目备案（该项目租赁选址于花溪区桐木岭村石头寨花溪机械厂闲置厂房 06 栋，占地面积约 16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教学钢制文件柜、办公钢制家具等，年产钢制成品 20000 个，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7 万元），现要求如下：

- 1、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如有变动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批。
-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综合利用；待片区管网及污水处理系统完善后，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外排；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措施。
- 3、废气：项目喷塑废气采取布袋除尘等措施回收利用；焊接烟尘等须集中收集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严禁使用燃煤，做到清洁生产。
- 4、噪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控制生产时间。
- 5、固废：生产产生的边角废料集中收集，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进行统一处理。
- 6、项目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和《贵阳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文件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7、完善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在我局备案后，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备齐相关验收资料及时报我局进行验收备案。
- 8、项目已建成投运，备案后纳入我局环境监管。

负责人：

徐文均

经办人：

肖文祺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迁建、技改)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10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地 址：贵阳市花溪区桐林岭机械厂内

联 系 人：郭宗宝

联 系 电 话：136 0858 7812

委 托 日 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3 废水处置文件

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公司文件

花溪污水处理厂：

我公司（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公司）位于贵阳市花溪区桐木岭、石头寨（花溪机械厂内）主要生产钢制家具、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污水排放、仅有少量的生活污水、我公司已经挖好蓄污水池、经环保要求、污水要处理、因此、我公司自行租用吸粪车、定期到我公司污水池、拉我公司的少量污水至贵单位处理。望贵单位接纳为感！

特发此函、望批准！

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我厂经研究可接受你单位的申请（仅生活污水），如有其它污水、不能进入我厂处理、与我厂无关。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花溪污水处理厂

2018年1月25日

附件 4 危废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ZJHB20181228A

委托人(甲方): 贵阳金昌盛钢制家具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贵州中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GZ52009)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收集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废机油、HW49 类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并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的一切风险。

第二条 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环保相关手续,负责提供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数量,并指定一名专员负责日常联系和管理。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须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

第三条 处置费用结算方式:(1) HW08 类/HW49 类处置费按 6800 元/吨标准和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2) 运输费按 5000 元/车/次标准和实际运输车次进行结算;(3) 其它杂费(含清理包装、装卸、接收手续办理等)按 1000 元/批次计算。支付方式: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向乙方预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此款可冲抵甲方今后实际发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在乙方接收其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并提供转移联单和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结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否则,每延期一天支付,甲方须按合同应付款项的 2% 作为日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两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